

法務部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百二十二條修正草案及第一百二十二條之一、第一百三十四條之一條文增訂草案」條文對照表

擬 具 條 文	說 明
<p>(基本職務賄賂罪)</p> <p>第一百二十一條 公務員對於職務行使，為自己或第三人要求、期約或收受不正利益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十萬元以下罰金。</p> <p><u>對於公務員關於職務行使，行求、期約或交付該公務員或第三人不正利益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但自首者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或免除其刑。</u></p>	<p>一、 參考<u>德國</u> 1997 年反貪腐修法後的公務員職務賄賂罪規定。</p> <p>二、 不須證明到針對公務員的「具體、特定職務」，只需要對公務員「職務行使」有寬鬆的對價關係，例如所謂「打好關係」(Klimapflege)、養魚 (Anfüttern)、「鋪路式的餽贈」(Anbahnungszuwendung)所進行的不正利益之給予或收取之行為，乃至於事前並無（或無法證明）有何不法約定，但公務員行使職務之後從其職務行使結果獲得不當利益之「事後酬謝」(nachträgliches Dankeschön)等現行法無法處罰之類型，均將落入本罪處罰範圍。</p>
<p>(加重職務賄賂罪)</p> <p>第一百二十二條 公務員以違背職務之行為作為對價，為自己或第三人要求、期約或收受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p> <p>因而為違背職務之行為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p>	<p>一、 參考<u>德國</u> 1997 年反貪腐修法後的公務員職務賄賂罪規定。</p> <p>二、 本條為基本職務賄賂罪之加重處罰，屬「基本—加重變體」之法條競合關係。</p> <p>三、 此對價關係須具體到不法約定內容是違背職務的程度，證明門檻比前條之基本職務賄賂罪更高。</p>

擬 具 條 文	說 明
<p>上有期徒刑，得併科四百萬元以下罰金。</p> <p>對於公務員，<u>以違背職務之行為作為對價</u>，行求、期約或交付<u>不正利益</u>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u>三十萬元以下罰金</u>。但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得減輕其刑。</p>	
<p>(餽贈罪)</p> <p>第一百二十二條之一 <u>公務員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行為間無對價關係而有關聯性之不正利益，其金額、價額或數額達三萬元以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u></p> <p><u>前項之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u></p> <p><u>犯第一項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自動繳交全部所得利益者，免除其刑。</u></p>	<p>一、 參照<u>美國聯邦法</u> gratuity (饋贈罪，或小費罪，18 U.S.C. § 201(c))，此罪其賄賂與職務行為間僅須具有關聯性即可成立。</p> <p>二、 此饋贈罪即可用來處罰無對價關係但仍與公務員職務行為有關之收賄情事。</p> <p>三、 惟衡酌公務員因其職務關係而受收饋贈，不論金額大小，一律處以刑罰顯屬過苛，且不符合社會相當性，故明定收受利益之金額、價額或數額達三萬元以上者，始為追訴處罰。</p>

擬 具 條 文	說 明
<p><u>犯第二項之罪，自首者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收受利益之公務員，免除其刑。</u></p>	
<p>(影響力交易罪)</p> <p><u>第一百三十四條之一 對於公務員或公務機關有影響力或被認為有影響力之人，意圖使人由公務機關之決定獲取不正當利益，而為自己或第三人要求、期約或收受不正利益，並運用其影響力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萬元以下罰金。</u></p> <p><u>前項運用影響力之人其具有公務員身分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六千萬元以下罰金。</u></p> <p><u>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由公務機關之決定獲取不正當利益，向對於公務員或公務機關有影響力或被認為有影響力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致其運用影響力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u></p> <p><u>犯前三項之罪，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得減輕其刑。</u></p>	<p>一、 參考<u>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 18 條影響力交易的立法規範</u>。</p> <p>二、 公務員出賣其影響力，使人產生可收買性之印象，有礙對公務機關之信任，爰依<u>法國刑法第 432 條之 11 規定</u>，加重刑責。</p> <p>三、 <u>外國立法例</u>：除了被反貪腐公約引作藍本的法國刑法外，像歐陸國家的西班牙、奧地利、葡萄牙、比利時、南美洲的阿根廷、祕魯、智利等，都設有影響力交易的處罰規定。即使是亞洲的日本，刑法雖沒有明定「影響力交易」立法，但也有類似用來規範收取利益後去向公務員請託關說的所謂「斡旋收賄罪」規定。</p>

